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大青年遴選要點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海秘字第1010010334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3日海秘字第1110008356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發揚服務精神，為校爭光，訂定本要點。

二、台北海大青年選拔條件如下：

(一) 一般條件

1、凡在本校就讀滿一年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且未曾當選海大青年者。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未曾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評列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校規懲處。

4、經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

(二) 特別條件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辦理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擔任幹部，推展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4、學術研究具優秀成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5、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重大活動，有具體事蹟褒揚者。

6、具有領導才能，展現國際視野，有具體事蹟褒揚者。

7、具學藝類、證照類及體育類等優良事蹟者。

8、其他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

三、台北海大青年選拔方式如下：

(一) 由各系科依各學制分別推薦一名以上學生參選；教務處、學務處等行政單位得推薦人選，至多一名為限。

(二) 參加推薦選拔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並於評選時進行即興演講及報告說明：

1、自傳履歷。

2、前學年各項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三) 選拔名額：每年選拔一次，每次以十名為原則。

四、台北海大青年之評選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

部主任、主任秘書、各系科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選。

五、台北海大青年獎勵方式如下：

- (一) 頒發中英文當選證書、獎座及記大功乙次。
- (二) 每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暨報導。
- (三) 當選者獲優先推薦代表學校出席校外活動及各項優秀青年競賽。
- (四) 頒發新台幣六仟元獎金。
- (五) 校內人員聘用時得優先錄用之。

六、台北海大青年獲獎者，如有毀損校譽或其他不良行為之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資格。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